**金門縣政府委辦110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簡章**

1. **主辦單位：**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2. **訓練單位**：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
3. **上課時間及地點**：

| 班別 | 上課時間 | 上課地點 | 假日班 | 現場報名時間/地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人員班 | 110/05/15-09/26 | 金門農工  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1號) | 每週六至週日  (時程約5個月) 8:00-17:00 | 4月24日(星期六)  10:00-13:00(中午不休息)  金瑞飯店1樓餐廳  /金城鎮民權路166號 |
| 托育人員班 | 110/06/19-08/29 | 分2班共計錄取60名備取20名  分班公告以縣府公告錄取名單後由訓練單位招訓方式辦理分班作業 | 每週六至週日  (時程約3個月) 8:00-17:00 | 4月24日(星期六)  12:00-15:00(中午不休息)  金瑞飯店1樓餐廳  /金城鎮民權路166號 |

**備 註：4月30日上午10時於縣府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承辦單位進行簡訊通知。**

1. **洽詢專線：星期一~星期五 10:00~16:00劉小姐0921-392-038/0966-651-813/04-24375939**

本專線接受諮詢(服務時間10:00-17:00)，並於現場報名後受理電話報名。

**五、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：** 托育人員班課程內容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、嬰幼兒發展、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、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、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嬰幼兒照護技術，共計7學分(135小時)，受訓期間各專業訓練課程(單科)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嬰幼兒照護技術應全程出席，且總出席率應達80%以上，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及出席率未達80%以上(含)不發結業證書。

主管人員班課程內容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、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、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、督導及專業倫理、安全管理、健康照護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行政/組織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、行銷及經營、方案規劃及評估、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及特殊兒童教保服務，共計15學分(270小時)。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

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(1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一以上。(2)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(3)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
**六、招訓對象及上課須知：**

1.托育人員班:開訓日年滿20歲，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或依親居留金門之新住民，若結業後將立即就業者(優先錄取)，本課程不開放相關科系報名(如護理、幼保、社會工作、家政科系等)，若托育班於報名截止日後5日內未額滿，則開放相關科系報名，若非符合上開事項，相關科系報名，則不發給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(高中職以上學歷報名時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中及國小畢業免附）。

2.主管人員班: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，且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:(1)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大學或專科畢業，並現職於本縣立案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工作者，優先錄取(需檢附證明)、(2)曾任職公私立托嬰中心，且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托育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，優先錄取(需檢附證明)、(3)專科以上畢業，對托育照護有興趣之一般之民眾(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)，若主管班於報名截止日後5日內仍未額滿，則停班。

3.該得標廠商有保留異動各項招生資格及錄取方式之權利，學員不得指定班別，分班作業由承辦單位於報名當日現場公告方式為準。**另本訓練班非屬失業者職業訓練，不得請領本縣相關失業津貼及補助。**

4.以上各訓練課程之書籍及材料須自費(收退費機制依廠商公告為主)，經錄取後，5日內未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本訓練正取資格並由候補者遞補。

5.參與本課程之學員請遵守上課規定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上課遲到超過10分鐘，該節課不列入時 數，開課當天遲到10分鐘，即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。

6.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班須親自報名，委託僅限1名(請另填具報名表背面委託書，受託人需帶證件以供繳驗)，另主管班於4月29日前未額滿，則停班。

7.5月5日縣府公告前，仍受理通訊報名，唯僅可列為候補名單待有缺額時個別通知辦理錄訓程序。

**七、招訓人數：**

托育人員班共2班，預計每班30人；主管人員班共1班，預計每班20人。

**八、 繳交資料：**

1.身份證影印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，【加註僅限報名使用】，需自行影印並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2.1吋照片1張（背面請書寫姓名）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3.其他依規定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（如畢業證書影本或在職證明等），請備妥影本，當場不複印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:**

**1.托育人員班，須自費購買材料及書籍(費用2,000元，請依錄取通知簡訊規範繳交時間前繳清，逾時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改由候補者遞補，繳交後不退費)。**

**2.主管人員班，須自費購買書籍(費用3,500元，請依錄取通知簡訊規範繳交時間前繳清，逾時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改由候補者遞補，繳交後不退費)。**

**3.托育班，除婚、喪假外，皆不得補課(訃聞及喜帖需印有申請人之姓名為佐證資料)、主管班無補課機制。**

**4.為防範新冠肺炎及流感疫情，報名時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者不得入內報名。**

**110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金門縣政府 | | | | | | | | | | 相 片 |
| 班別名稱 | □托育人員訓練班 □主管人員訓練班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\*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
| 性 別\* | 1.□男 　2.□女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托育人員班需繳交之證件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班  需繳交之證件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在職服務證明□相關服務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\* |  | | | | | 科 系 | | |  | | |
| 畢業狀況\* | 1.□畢業 2.□肄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□待業 □無業 □在職□公□工□餐飲□旅遊□其他: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費項目 | 本訓練需自費材料及書籍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居住地址\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\* | ( )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 | | |
| 緊急通知人姓名 |  | 關係 | | |  | | | 緊急通知人電話 | | （ ） | |
| 緊急通知人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 (正面) | | | |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 (背面) | | | | | | | |

備註:

1.報名與訓練日期、訓練等與訓練相關事由，若因特殊狀況會有異動。

2.托育班，除婚、喪假外，皆不得補課(訃聞及喜帖需有申請人之姓名為佐證資料)；主管班無補課機制。

3.4月29日縣府公告前，仍受理通訊報名，唯僅可列為候補名單，待有缺額時個別通知辦理錄訓程序。

4.該承標廠商有保留異動招生、錄取及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。

5.本人　□同意購買受訓用書籍（主管班3,500元／托育班1,200元）□不同意購買書籍

　　　　□同意購買術科實習材料含共同材料（主管班無／托育班800元）□丕同意

未購買書籍及材料者，將不符合領取結訓獎勵金及證照考取獎勵金之資格，另托育班未購買術科

實習材料者，請自行準備，其中若未準備CPR面膜，則不得練習急救吹氣訓練。

**報名個資確認勾選明細**

1. 年齡

□20-25(6)□25-30(10)□30-40(10)□40-50(6)□50以上(3)

1. **學歷**

□碩士畢(10)□大學畢(10)□高中職畢(8)□國中以下(5)

1. **科系別**

□教育相關(10)□商管類(8)餐旅類(7)□資訊類(6)□工業類(5) □農業類(5)

□護理(2)□幼保(2)□家政(2)□社工(2)□其他(2)

1. **目前就業／家庭照顧狀況**

□現職就業中(以下勾選其一)

□非幼教相關(10)□幼兒園(6)□托嬰中心(8)□居家托育人員(5)□其他(3)

□現正待業中

□己婚□無子女(10) □子女3歲以下送托中(8)□子女3-6歲就學中(8) □子女6歲以下自行照顧(3)

□未婚(8)

1. **參訓目的**

□轉業或從業幼教相關行業(10)□學習並取得證照並有強烈進入相關行業之意願(8)

□學習並取得證照並有進入相關行業之意願(6)□新婚懷孕故來學習(4)

□家有嬰幼兒學習當父母或祖父母(4)□培養第二專長有從業意願但目前不考慮(2)

□培養第二專長但完全沒有從業意願(0)

**委託書(非本人報名者需填寫)**

本人　　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110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(主管班、保母班)，同意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完成報名手續後視為本人已同意訓練課程之出缺席、收退費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。

委託人（簽章）： 受委託人（簽章）：

聯絡電話：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4 日

個資提供同意書

1.本人同意填寫<110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>報名資料。

2.報名資料僅供金門縣政府及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活動、寄送活動相關資料（刊物）及活動相關統計建檔、儲存。

3,本人已詳閱有關訓練規定及辦法，也清楚明白訓練辦理相關辦法內容。

4.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，如有疑漏，即無法完成報名。

*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保護與規範***

**報名者： (請本人簽名)**